

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随机抽查计划

为全面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，促进执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结合我委实际，制定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通过开展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建立健全行政审批、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，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、共享共治，形成分工明确、沟通顺畅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，切实凝聚监管合力，提升监管质效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11月30日

三、抽查方式

抽查对象的确定：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。

检查人员的确定：从本单位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选

派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 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委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《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(二) 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2.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采取科学编组随机抽签的方式，从《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。

3. 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(三)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对我区抽查的2021年以来开工建设的省、市定重点项

目节能审查手续办理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1次/年。

(四) 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组织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抽查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业务股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各相关业务股室要严格责任落实，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三) 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

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(四) 强化廉洁自律。各相关股室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独执法信息表

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3月30日



附件:

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独执法信息表

序号	抽查检查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时间	抽查比例	抽查市场主体数	检查市场主体数	未发现问题	发现问题责令改正	立案查处	移交相关部门	列入异常名录
1	重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落实情况专项检查	根据《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抽查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。	2022/8/25	30%	3	1					

